

拍卖 2.5/2.6 吉赫

频带内的无线电频谱以提供公共流动服务

信息备忘录

A. 行政摘要

A.1 引言

A.1.1 通讯事务管理局（「通讯局」）于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发出公告，行使根据《电讯条例》第 32I 条、相关规例获授予的权力和所有其他相关权力，指明拍卖和缴付频谱使用费的条款及条件。本备忘录载列有关的政策背景、牌照和用于厘定该公告内指明在 2.5/2.6 吉赫频带的频段所适用频谱使用费的拍卖详情。有关频段将会指配予提供公共流动服务之用。读者应留意：

- (a) 在 2.5/2.6 吉赫频带内有 50 兆赫的频谱可供拍卖；
- (b) 可供拍卖的频谱会分为五个频段（即 A1 至 A5 频段，每个频段的带宽为 2 x 5 兆赫）；
- (c) 拍卖将以同时多轮增价方式进行，即所有频段将会同时拍卖，每个频段的价格则会在多个轮次中各自独立调整。竞投人可在每轮拍卖中竞投上述频带内的任何频段，惟须受频带的频谱上限规限及视乎每轮拍卖中竞投人所获得的资格点数而定；

- (d) 使用频段须缴付频谱使用费，金额将通过拍卖厘定，并可以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
- (e)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于宪报公告 2.5/2.6 吉赫频带 A1 至 A5 频段的频谱使用费的最低款额（即最低费用）为每频段港币四千万元；
- (f) 在申请参与拍卖时，每名竞投人必须支付按金，并递交填妥的申请表格和竞投人符合规定证明书；
- (g) 指配予每名竞投人或每组有关连的竞投人的频谱数量受 20 兆赫的频谱上限规限；
- (h) 若有多于一名合资格竞投人，竞投阶段便会展开。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为在竞投阶段结束时，就该频段持有当前最高出价的竞投人，该频段的频谱使用费款额为当前最高出价款额；
- (i) 若只有一名合资格竞投人，竞投阶段将不会展开。该合资格竞投人将成为其选择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受频谱上限规限），而其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将会是有关频段的最低费用；
- (j) 在暂定成功竞投人公告发出后三十五个营业日内，A1 至 A5 各频段的暂定成功竞投人须递交信用状，以保证缴付频谱使用费；
- (k) 成功竞投人可选择以一次过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成功竞投人若选择以每年分期形式缴付频谱使用费，须于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缴交第一期费用和提供履约保证金，以保证会缴付在随后五年须缴

付的频谱使用费；

- (l) 成功竞投人须于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行提供网络及服务的规定；
- (m) 频段指配的有效期约为十年零十个月，由二零二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九年三月三十日。在有关频段指配期届满时，有关频段受配者不应对频段指配期获得续期，或对频段指配期获得续期的优先权，存有任何合理期望；
- (n) A1 至 A5 频段将用作提供全港性公共流动服务；
- (o) 持牌人须就牌照下获准提供的服务遵从牌照内所指明的提供网络及服务规定；
- (p) 持牌人须按通讯局指示，自费实施和便利推行固定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又称「营办商电话号码可携服务」）和流动电话号码可携服务。持牌人亦可选择自愿性自费实施固定流动电话号码互携服务；
- (q) 持牌人在提供公共流动服务方面，不受任何特定技术标准规限，惟采用的技术标准须符合获广泛认可的标准；
- (r) 持牌人在香港以电话智能卡提供电讯服务，须遵从《电讯（登记用户识别卡）规例》（第 106AI 章）（「电话智能卡登记规例」）、《实施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度的指引》（「电话智能卡登记指引」）和《持牌人定期检查实名登记记录的实务指引》（「实务指引」）的规定；及
- (s) 持牌人须实施技术措施，以防止传送或传递被利用作诈

行政摘要

骗用途的电话或讯息，或暂停被利用作诈骗用途的电讯服务。

A.1.2 本备忘录提供以上和其他事项的详情。有关拍卖的若干要点载于 D 部。有兴趣人士应参阅随附于本备忘录附件 B 的公告以了解拍卖规则的详情。本备忘录使用的名称和用语，与公告（见附件 B）和本备忘录词汇（见附件 E）内的名称和用语的意义相同；若有任何差异，概以公告为准。